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8927号

任晓斌：

本院受理(2025)粤0783民初8927号原告简丽端与被告任晓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任晓斌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借款105000元、利息9405.32元及后续利息(以105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1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总额累计不得超过25000元)给原告简丽端；
二、驳回原告简丽端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900元、财产保全费1170元，合共4070元(已由原告简丽端预交)，由原告简丽端负担案件受理费347.88元、财产保全费140.35元，合共488.23元；由被告任晓斌负担案件受理费2552.12元、财产保全费1029.65元，合共3581.77元。原告简丽端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552.12元、财产保全费1029.65元，合共3581.77元，由本院退回；被告任晓斌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2552.12元、财产保全费1029.65元，合共3581.77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